

关于《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的内容简介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 孙怀瑾 等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经过有关人员三年多的编审、修改已于1987年5月13日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和国家教委批准,自1987年10月1日起试行。此《规范》已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规范》正文内容共分六章。一、总则;二、基地和总平面;三、建筑设计;四、书刊资料保护;五、防火和疏散;六、建筑设备。有重要的附图和附录。

《规范》的颁布,结束了我国图书馆建筑设计工作历来无章可循的局面,是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一项大事。此书对促进我国图书馆工作的标准化,并逐步实现图书馆的现代化将起着重要作用。

——编者

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与文化部通知,为了保证图书馆建筑设计质量,适应今后全国各地、各系统图书馆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商定由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为主与陕西省图书馆、湖南图书馆、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共同编制《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嗣后又得到国家教委的支持和南京工学院建筑系的参加,合力承担编制任务。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大体用了一年多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先后走访了五十三个城镇,调查了各种类型图书馆165所,召开了38次座谈会。与图书馆界、建筑界的专家、学者、管理干部以及基建和设计人员进行了广泛交流,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草拟了《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的《征求意见稿》,分发到省、市、自治区的文化、教育及城乡建设系统所属350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在1985年9月召开扩大审查会进行讨论,再次作了修改,并根据民用建筑设计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最后完成《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草拟工作。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批准,自1987年10月1日起试行。这里仅就制定《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的主要内容作简要介绍。

一、本规范的编制原则和指导思想

当今世界处于智力竞争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时代,图书馆既是国家民族的文化宝库,知识的泉源,又是传递信息的窗口。若干年来在世界上发达国家中,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具体表现在管理工艺先进,服务手段现代化,特别是图书馆建筑在适应开放型管理、加速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改善图书保护等方面都在不断地创新,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回顾我国,虽然在建国后图书馆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图书馆事业不仅基础落后,而且发展迟缓,分布也不均衡,据统计目前全国尚有1/3的县馆缺乏馆舍,还有1/7的县尚无图书馆的建制。可见当前国家对图书馆建设采取逐步发展、重点提高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基于上述情况,结合我国当前的经济水平,认识到图书馆的建筑设计不可能全面向现代化、高标准看齐。必须立足于国情,密切结合实际,采取以近期为主,促使各类图书馆多建、快上,以满足四化建设和多出成

果、多出人材的需要。但建筑设计也必须瞻顾未来,适当考虑发展,以适应管理工艺的不断改进,现代化设备逐步增设,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改善和提高,针对需要和可能创造有利条件,才能符合当前我国图书馆建设的大原则,大方向,也是本规范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

二、关于图书馆规模等级的划分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图书馆法》故对确定图书馆的等级规范缺乏确切依据。考虑我国地域广大,各地区之间文化状况和经济条件存在一定差别,加之当前图书馆的种类繁多,显然不宜笼统采用行政隶属关系作为划分标准。

规范编制过程中,曾试图参考1957年原城市建设部所编的《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修正草案中采用的按书库不同藏书量划分大、中、小三种规模的作法,但发现当前各馆藏书少则三、五万,多则上千万,差距极大,数量悬殊,不仅级差难于确定,而且只有藏书容量单一指标,也不能全面反映一个图书馆的整体规模。在《征求意见修改稿》中又曾统一规定“服务人口”、“担负职能”、“藏书量”三项指标,试图从中划分出图书馆的综合规模等级标准,但是由于涉及国家发展全面规划,各项数值不能简单确定。青岛会议曾讨论提出按照民用建筑等级标准把图书馆划分为特、甲、乙、丙四等,分别对耐久年限、耐火等级、环境功能、建筑设备和建筑装修五项要求作出级别规定,又经1986年4月在京召开的审定会上讨论否定。经充分讨论最终明确:作为《建筑设计规范》应面对量大面广的一般图书馆提出在安全、卫生和满足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共同要求,规定最低限值,以保证建筑设计的基本质量。这是所有图书馆的建筑设计都应遵守的技术法规,从性质上区别于等级标准,故对确定规模方面的分等分级并无必要。

三、部分章节的设置说明

本规范在内容上以图书馆的五大组成部分——藏书、借书、阅览、内部业务和技术设备用房为重点,对其中有关安全、卫生和功能要求,分别列出必要的技术规定。同时也列入了以下几方面的有关内容:

(一)有关“室内环境要求”、“建筑物理”和“建筑设备”方面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建筑物的质量,有关这方面的条文如采光、照明、保温、隔热、噪声控制和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均系经与各有关单位及专业规范取得协调之下确定的参数值和条文规定,分别纳入有关章节中。

(二)“书刊资料防护”既是图书馆管理工作的重点,又是一项专业学科,许多技术性的要求,必须从建筑设计上提供保证。同时列入规范是为了使广大设计人员明确基本要求,便于在设计中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三)各类图书馆既是读者集中的公共场所,又保存有大量的图书资料和珍贵文献。因此在图书馆建筑设计中,防火问题至关重要。本规范针对图书馆的特点,列出一个专章,从耐火等级、安全疏散、防火分隔及其它设施及消防四个方面,补充一些具体规定,便于设计人员在执行现行防火规范的同时,遇到个别细节问题有所遵循。有些内容系综合现行防火规范有关条文而成,部分材料摘自《防火检查手册》,经与公安部专业部门协调后列入本规范一并执行。

四、和其它现行设计规范的

横向关系

(一) 凡本规范与其它民用建筑单项设计规范中共性的规定,按《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有关条文执行。

(二) 凡馆内附设有特殊要求的技术设备用房(如电子计算机房、报告厅的放映室等)应遵照专项设计规范或其中有关部分执行;附属用房按专项设计规范执行。

(三) 有关图书馆各类用房的楼面荷载,按《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荷载规范》执行;对特殊藏书形式下的荷载数值,应按具体情况确定。

(四) 凡本规范涉及到其它专业方面的内容未详尽部分,均应按专门规范办理。

五、部分数据的来源

本规范列出有关“量”的数据和计算公式依据和出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由试验、测定(包括引用有关部门的同类型试验、测定)或通过计算、推导而来的。如环境功能方面的各类限值和基本功能单元的最小尺寸,面积指标等。

(二) 根据中、外文文献资料介绍结合国情实际经过分析比较确定的。如室内外环境功能方面的各项参数、比值,设备容量及卫生器具的用量计算等。

(三) 属于传统经验数字,通过协调讨论确定的。如各类内业及公用用房的面积定额、书刊的文种、书型及藏书量比例等。

(四) 根据常规数字或通用产品统计归纳出来的数据。如家具设备的规格尺寸等。

属于下列情况之数据暂未作出规定:

(一) 由于目前国内实例不多,个别资料典型性不够,有待于进一步积累资料通过验证后才能确定。如有关各类技术设备的基本单元规格、排列间距和用房面积指标等。

(二) 需作进一步的专题研究或产品和技术手段定型后才能确定的。如书库水平运输设备和电子计算机在图书管理领域中普遍运用之后涉及到建筑设计方面的一系列基本数据等。

六、本规范在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掌握设计标准方面的具体体现

设计规范是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的一项重要工具,它不仅政策性强而且使用面广。由于我们认识到这一点,自始至终认真贯彻在规范的适用范围上首先确定立足于量大面广的一般图书馆,在确定规模和使用要求上,尽量符合国情,考虑传统习惯和做法,予以发展需要,在具体条文的措词上也作了灵活处理。

(文字本刊有删节)